附件2

十二师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入部门（单位）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事项类型 |  | 准入范围 |  |
| 社区承担工作平台 |  | 准入时限 |  |
| 承办工作类型 |  | 经费来源 |  |
| 申请准入事项  及依据 |  | | |
| 拟入部门（单位）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日 期： | | |
| 社区承担工作平台  主管部门审批 | （盖章）  日 期： | | |
| 十二师新时代首善融合宜居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| （盖章）  日 期： | | |
| 备注 | 申请准入事项政策文件依据等详细资料附后 | | |

注：1.事项类型为党群、综合治理、宣教文体、民生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托育、养老、创业就业、城市管理等九类社区服务事项；

2.社区承担工作平台为党群服务中心（党委组织部）、综治中心（党委政法委）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党委宣传部）、社会工作服务站（民政局）4个工作平台；

3.准入时限为长期性和阶段性，阶段性要明确具体日期；

4.准入范围分全部准入和部分准入。全部准入指在所有社区准入，部分准入指在部分社区准入；

5.承办工作类型为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，管理职能要明确授权管理、委托管理或协助管理，服务职能要明确代理服务或直接服务。